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1. 本程序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則第 13.51D 條刊發。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sup>1</sup> 第 119 條，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任董事之中。有關決議案可採取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形式，且必須經過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或可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予以通過。
3. 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至少七天（從不早於發送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晚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時間內，接獲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該股東須有資格出席該已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簽署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
4. 因此，倘股東（「提名股東」）有意提名人士膺選董事，則其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而獲提名人士（「候選人」）亦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兩份通知必須符合上文第 3 段訂明的要求，且須在上文第 3 段指定的時間內發送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明報工業中心 B 座 14 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sup>1</sup> 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http://www.sasa.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獲得完整的組織章程細則。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本公司須於收到提名股東發出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告，且該通知必須納入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股東大會可能必須延後，以便讓股東獲得至少 10 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告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6. 候選人必須隨表明膺選意願的通知一併提供（《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下列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第 13.70 條的規定：
  - 6.1 全名及年齡；
  - 6.2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 6.3 經驗包括：
    - (i) 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
    - (ii) 其他的主要職務和職業資格；
  - 6.4 在本公司任職的時間或擬定時間；
  - 6.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6.6 其在本公司股份中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6.7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的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並無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膺選董事的候選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要股東關注。
7. 本文件文本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